

**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
元朗八鄉段
第二次會議
會議摘要**

日期： 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3時正
地點： 元朗八鄉鄉事委員會(元朗八鄉上村4V)

出席者：

鄧貴有先生	元朗區議員
鄧均德先生	八鄉七星崗村居民代表
鄧鎔耀先生	八鄉橫台山下新屋村居民代表
鄧自然先生	八鄉橫台山河瀝背村原居民代表

列席者：

梁統生先生	八鄉梁屋村村民
梁瑞明先生	八鄉梁屋村村民
梁官興先生	八鄉梁屋村村民
梁天生先生	八鄉梁屋村村民

政府部門代表：

黎國輝先生(聯席主席)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容河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

譚錦儀小姐(聯席主席)	項目傳訊經理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艷芳小姐	一級統籌工程師
霍昭仁先生	建造經理(高速鐵路隧道)
蘇國基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王漢基先生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
詹瑞生先生	一級土地事務主任
葉麗嫻小姐	一級環境工程師
陳振聲先生	二級環境工程師
陳晉孝先生	高級工務督察

未能出席者：

黎偉雄先生	元朗區議員
曾憲強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蔡月榮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郭永昌先生	八鄉鄉事委員會副主席
曾文靖先生	八鄉上村居民代表
楊海福先生	八鄉大江埔村居民代表
鄧觀佑先生	八鄉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
鄧偉明先生	八鄉橫台山高鐵工程關注組
鄧瑞強先生	八鄉橫台山下新屋村原居民代表
鄧偉文先生	八鄉橫台山永寧里村居民代表
鄧書光先生	八鄉橫台山河瀝背村居民代表
鄧偉和先生	八鄉橫台山散村居民代表
鄧榮發先生	八鄉橫台山散村原居民代表
羅建安先生	八鄉橫台山羅屋村原居民代表
羅癸奇先生	八鄉橫台山羅屋村居民代表

會議秘書：衛燕薇小姐

會議內容

1.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譚錦儀女士(聯席主席)** 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元朗八鄉段第二次會議，並感謝八鄉鄉事委員會提供場地舉行是次會議。

2.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於會上解釋有與會人士在上次會議提出在會議議程的「小組職權範圍」內加上“解決”一詞的問題，**譚錦儀女士**表示，有關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之相關事宜，港鐵公司會透過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討論，或直接與當區人士聯繫，這兩個諮詢途徑之目的都是務求解決工程相關的事宜，將記錄在案。

3. **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收到有關上次會議記錄內容的意見，並已作出修訂並已分發給與會人士。**譚錦儀女士**詢問與會人士就有關的修訂有無任何意見，而與會人士並沒有表示意見，故通過經此修訂之會議記錄。

4.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周艷芳小姐**於會上以投影片向各小組成員介紹高鐵香港段元朗八鄉段的工程及合約進度、運泥路綫的交通安排等事宜(詳見附件一)。

5.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匯報上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收地範圍的界綫已由地政總署妥善處理，並已通知相關村民；樓宇現況勘察方面，港鐵公司所委託的萬滙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萬滙”)已跟各村長或村代表聯絡及安排有關勘察，並大致完成於八鄉高鐵工程範圍附近的樓宇現況勘察的工作。若往後各村代表收到個別村民提出的要求，亦可與港鐵公司聯絡再作詳細安排。**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黎國輝先生**補充，與會人士於上次會議中建議接駁梁屋村附近擬建的渠務署維修通道至錦田公路，經研究後發現需要於相關路口設立迴旋處，港鐵公司需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予運輸署審批，由於涉及徵收私人土地，初步評估認為有一定困難。**港鐵公司建造經理(高速鐵路隧道)霍昭仁先生**補充，待提交相關的評估報告予運輸署後才有確實回覆，該報告約需 4-5 個月時間完成，並將於下次會議中匯報進度。

討論事項

一、交通及道路事宜

6. **八鄉橫台山下新屋村居民代表鄧熔耀先生**要求於高鐵工程施工前落實及解決梁屋村附近的緊急救援處行車通道工程的相關事宜，並指現時一般公路的闊度均有 5-6 米，但該路段卻只闊約 3 米，質疑為何該項擴闊工程會存在困難，並強調就算上述方案不獲審批亦不應令村民繞路而行，否則會嚴重影響村民出入。

7. 路政署黎國輝先生強調該道路工程的主要困難在於設計上要接駁至錦田公路，有實際的技術問題，並重申新建道路的設計不會比現有行車通道差，於現有行車通道進出之車輛，均可進出新建道路。港鐵公司霍昭仁先生表示為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道路設計以少收土地為原則，並願意繼續聽取村民的意見。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補充待有關報告完成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會密切跟進。

8. 元朗區議會議員鄧貴有先生表示，得悉將有運泥車輛出入大江埔村公所、治河路至錦田繞道一段道路，詢問該路段會否進行擴闊工程。

9.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該路段部分路面需進行擴闊工程，屬「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工程項目，並由路政署負責。

二、風水補償事宜

10. 八鄉橫台山下新屋村鄧鎔耀先生提出大江埔受高鐵工程影響，包括興建通風樓及擴闊路面等事宜，建議當局與大江埔村村代表多加溝通，尤其是風水事宜，雖然該村並不屬原居民村，仍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妥善處理及回應村代表及村民的訴求，保持社區和諧。

11. 港鐵公司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回覆，對於 1898 年或以前已立村的原居民村，政府會根據現行政策跟進；由於大江埔村為非原居民村，有關該村提出的風水補償要求將交由地政總署及各相關部門跟進，現時未有確實回覆。由於該村內有一個「伯公」神位因高鐵工程而需要搬遷，此事宜將由港鐵公司按政府指示負責跟進。

12. 八鄉橫台山下新屋村鄧鎔耀先生指出，大江埔原本亦有兩戶原居民村民，又指出當年興建西鐵錦上路站時，屬非原居民村的吳家村亦獲政府答允其風水補償要求，認為政府否決大江埔村之風水補償要求並不公平。

13. 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回應，由於吳家村牌樓因日久失修而倒塌，而所處位置將要興建西鐵綫，地政總署考慮此因素後才以重建形式興建牌樓。如地政總署最後亦批准大江埔村的風水補償要求，港鐵公司亦會配合及跟進。

三、工程細節、進度及樓宇現況勘察事宜

14. 梁屋村村民梁統生先生詢問會否因工程而引致沉降；並指出該村之樓齡逾 70 年，詢問打樁會否影響村屋結構及村民生活；另欲了解緊急救援處附近會否預留道路予村民進出。

15. 港鐵公司霍昭仁先生回應，港鐵公司早於研究階段已仔細考慮工程對附近村屋的影響才落實設計及建造方案，經評估後認為工程對地面及樓宇的結構均不會造成不良影響，但建議村民批准港鐵公司委託之勘察隊伍到村內作樓宇現況勘察，以便工程人員了解施工前樓宇的現狀並為工程作準備。至於緊急救援處附近之通道，需待研究報告完成後方有確實回覆。

16. 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回覆，除了現時梁屋村正進行樓宇現況勘察外，往後如承建商認為有需要擴大勘察範圍，亦會先再與各村代表商議。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補充，假若附近其他居民亦認為有需要進行有關勘察，可與港鐵公司再作商議。

17 元朗區議員鄧貴有先生詢問於梁屋村附近的地底工程將距離民居有多少。

18. 港鐵公司霍昭仁先生回應雖然收地界綫會很接近部分梁屋村屋宇，但屬於深挖的地底工程，距離民居約 30 多米或更遠，由於有適當距離，對地面屋宇的影響相當輕微。

四、收地及特惠補償事宜

19. 八鄉橫台山河瀝背村原居民代表鄧自然先生認為菜園村的收地及賠償過程十分緩慢，要求當局加快處理及與地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絡。如工程施工前仍未與村代表妥善解決有關問題，將影響工程進度。

20. 路政署黎國輝先生回覆約 190 戶受影響的菜園村居民申請特惠補償，運輸及房屋局以「特事特辦」的原則審批有關申請，而有關住戶已於今年五月中獲通知審批結果，當中 140 多戶的申請已獲得批准，其中 90 多戶已獲發補償，其餘申請則因未符合有關要求而被否決。至於收地特惠補償方面，有關土地業權已於今年 4 月 29 日回歸政府擁有，地政總署亦已發信通知受影響之業主有關收地補償的安排，有關款項亦已於六月中旬開始陸續發放。至於涉及祖堂的收地補償，由於手續較為繁複，仍在進行中。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補充，已點算農作物之耕戶，正獲政府安排發放補償金額，政府亦正進行有關水井、泵房及水池等評估工作。港鐵公司譚錦儀女士表示，農業復耕方面，政府已初步核實部分農戶的身分，往後希望各村代表可代為協助合資格的耕戶尋找合適土地進行復耕。

21. 八鄉橫台山下新屋村鄧鎔耀先生表示有一商戶-高記五金早前因高鐵工程而被收回土地，惟因不符合有關資格而不獲賠償，詢問可否酌

情補貼搬遷費予商戶以作安撫。此外，兩星期前被政府收回的飼養蚯蚓場地，至今已收到十五張由規劃署發出的檢控傳票，場地負責人就此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惜未能有確實回覆，認為政府各部門的處理手法存在矛盾。鄧鎔耀先生又指另一商戶 - 倫譽因搬遷問題需重新申請相關牌照，但仍遇到困難，認為有關政府部門不應只著重居民的權益，亦要跟進商戶的關注。

22. 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回覆，收地程序乃屬政府部門負責，港鐵公司會盡力協助及配合村民或商戶就收地事宜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路政署黎國輝先生補充，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及跟進，從規劃署資料所得，高記五金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正在處理中，暫未收到任何反對或否決的意見。至於倫譽的個案，此商戶是否獲得補償，將按現有政策由地政總署處理。

23. 八鄉橫台山河瀝背村鄧自然先生表示土地已於 4 月 29 日歸還政府，但仍未收到賠償。

24. 港鐵公司譚錦儀小姐表示會向地政總署反映，由後者跟進。

五、其他事宜

25. 八鄉梁屋村梁統生先生詢問，有關收地特惠補償金額是否需要繳交稅項？

26. 港鐵公司王漢基先生表示致電稅務局查詢，並將回覆梁先生。

(會後記錄：除非梁先生以低價剛剛購入有關土地而現時從政府收地特惠補償金獲得厚利，則可能被視作投資收入而需報稅，否則該筆補償金可被視作為一般個人財產買賣的款項。)

27.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及地點將另函通知。